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莆田市医疗保障局

莆财农〔2025〕28号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莆田市医疗保障局关于结算 2024 年度及上缴 2025 年度脱贫（享受政策）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市级补助资金和上缴县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中心，各县（区、管委会）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湄州岛财政金融局、农林水局：

根据《莆田市医疗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做好部分困难群体参

加城乡居民医保工作的通知》精神，脱贫（享受政策）人员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需缴纳的 10%费用（2024 年每人 38 元，2025 年每人 40 元），由政府给予补助，补助资金由市、县（区、管委会）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2025 年度需缴纳莆田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脱贫（享受政策）人员数暂以 2024 年 12 月底 24323 人为基数，年终根据实际资助人数，再具体结算，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算 2024 年度市县级补助资金。根据各县（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名单以及市医保中心对 2024 年参保人员比对结果，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需缴纳莆田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脱贫（享受政策）人员数共计 15813 人，2024 年度我市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 38 元/人，市、县（区、管委会）2024 年财政应补助资金共计 60.08 万元，已到位补助资金 93.68 万元，结余结转 33.6 万元（详见附件 1）。

二、下达 2025 年市级补助资金。现下达市级补助 19.12 万元，款列“2130505 生产发展”科目报支，专项用于补助我市脱贫（享受政策）人员参加 2025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需缴纳的 10%费用，资金下达后由市农业农村局拨付至市财政局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专户。请相关单位认真落实，确保专款专用。

三、上缴 2025 年县级补助资金。按照要求，县级需承担脱贫（享受政策）人员参加 2025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需缴纳的 10%费用共 44.58 万元，各县（区、管委会）具体承担资金详见附件 2。请各县（区、管委会）于 4 月 10 日前将本级财政应

承担的资金足额上缴到市财政局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专户，实现应保尽保，保障脱贫人员医疗待遇，防止因病返贫致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莆田市财政局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莆田分行

账 户：145010100100493303010002

附件：1. 2024 年脱贫（享受政策）人员参保免缴人数
补助资金结算表

2. 2025 年脱贫（享受政策）人员参保免缴人数
补助资金预缴表

3. 2025 年脱贫（享受政策）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
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莆田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2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4 年脱贫（享受政策）人员参保免缴人数 补助资金结算表

单位：万元

市、县 (区、管 委会)	全年脱贫 (享受政 策)人员实 际补助参保 人数(人)	补助 标准 (元/ 人· 年)	财政补 助应补 助金额	已到位 补助资 金	结算应上缴 2024 年 补助资金(负数为结 余, 结余数结转 2025 年使用)
	1	2	$3=1 \times 2$	4	$5=3-4$
仙游县	11493	27	30.57	44.36	-13.79
荔城区	849	27	2.26	3.58	-1.32
城厢区	962	27	2.56	5.31	-2.75
涵江区	1374	27	3.65	7.21	-3.56
秀屿区	919	27	2.44	4.10	-1.66
北 岸	137	27	0.36	0.58	-0.22
湄州岛	79	27	0.21	0.44	-0.23
县区合计	15813	27	42.05	65.58	-23.53
市本级	15813	11	18.03	28.10	-10.07
市县合计	15813	38	60.08	93.68	-33.6

备注：已到位补助资金统计时间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

附件 2

**2025 年脱贫（享受政策）人员参保免缴人数
补助资金预缴表**

市、县 (区、管 委会)	2024 年 12 月底脱贫 (享受政 策) 人员人 数 (人)	补助 标准 (元/人 · 年)	2025 年财 政应补助 金额 (万元)	2024 年结 余结转补助 资金 (万元)	2025 年 应预缴 资金 (万元)
	1	2	$3=1 \times 2$	4	$5=3+4$
仙游县	16458	28	46.08	-13.79	32.29
荔城区	1339	28	3.75	-1.32	2.43
城厢区	1965	28	5.50	-2.75	2.75
涵江区	2661	28	7.45	-3.56	3.89
秀屿区	1520	28	4.26	-1.66	2.60
北 岸	217	28	0.61	-0.22	0.39
湄州岛	163	28	0.46	-0.23	0.23
县区 合计	24323	28	68.11	-23.53	44.58
市本级	24323	12	29.19	-10.07	19.12
市县 合计	24323	40	97.3	-33.6	63.7

附件 3

2025 年脱贫（享受政策）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个人缴费部分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脱贫（享受政策）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个人缴费部分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补助区域	市级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9.1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9.12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扶持脱贫（享受政策）人员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现应保尽保，保障脱贫（享受政策）人员医疗待遇，防止因病返贫致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益脱贫（享受政策）人员覆盖率	反映脱贫（享受政策）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覆盖率		100%
		数量指标	受益脱贫（享受政策）人员人数	反映补助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脱贫（享受政策）人员数量		24323 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反映脱贫（享受政策）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市级补助资金使用规范性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享受政策）人员满意度		≥80%

莆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8 日印发